**关于征集与评选2016届本科**

**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：

依据学校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条例》及《关于做好2016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16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1.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进行评选与推荐。

2.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要求：选题合理、观点明确、论证充分，层次清晰、结构严谨，撰写规范、文字表述准确，体现本专业特色，具有一定创新性；查重率不高于20%。

3.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字数要求：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不低于3000字；文史类及教育类专业不超8000字；其他专业掌握在5000～6000字；设计类图纸、艺术类作品要附缩印版材料。

4.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篇数按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3%的比例向学校推荐，推荐名额参见附表1。

5.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具体格式参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模板（附件4）。

**二、报送内容及时间要求**

各院（系）请在答辩结束后3天之内，将《2016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》、《2016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报表》和2016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纸质版报送至实践教学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sjjx8051300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8051300。

**三、附件**

附件1: 2016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名额

附件2: 2016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总表

附件3: 2016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报表

附件4: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模板。

欧美学院可参照本通知要求，自行组织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工作。

教务处

二○一六年五月二十日